

立信會計譯叢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W. A. Paton 著
潘序倫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信會計譯叢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Paton: Advanced Accounting

第二十九至三十三章

潘 序 倫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爲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爲紙上空談，不着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迥異曩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爲逐譯付印，以餉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兼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們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爲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嚶鳴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譯 者 引 言

二十年來，各國會計基本學說及編製審核決算表之方法與技術，改進頗多，但在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方面，則未見有顯著發展。且前經會計學者所創立之種種分析方法，近來或被視為不切實用，或被認為有待改進，蓋會計學者對於會計資料所作分析解釋工作，尚未可認為已屆成熟階段也。

反觀我國，一般企業所編製之決算表，根本未上正軌，兼以十數年來，幣值變動劇烈，一切會計資料，無不失其真義，遑論分析解釋。不過幣值不久終有比較穩定之日，而一切事業之管理，不久必須倚賴其會計資料所表示之情況與過程，以作南針，則會計資料之分析解釋工作，不久將受事業界之重視，殆為必然之事，吾輩會計員對之，正應及早從事於準備工作，以應日後之需要。

本編譯自 W.A. Paton 教授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1940 版) 第二十九至三十三章。其中見解，頗多獨到，如比率分析法之簡化，資金表之改良，討論式決算表之提倡，“等值貨幣”決算表之編製等，在我國會計文獻中，均屬嶄新資料，凡屬會計學子及從業人員，均宜涉獵一過也。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1949 年十月

目 錄

譯叢總序

譯者引言

第一章 比率分析法.....1

會計報表之分析 比率之定義及其主要方式 衡平權比率，即長期償債能力之表示 流動比率，即運用資本地位之表示 其他資產負債表比率 營業比率 其他損益表比率 獲利能力 企業獲利率之決定 利益率與股利率 獲利率計算示例 週轉率 其他“兩表比率” 比較之標準 比率在應用上之限度 比率之選擇與表示

第二章 資金表.....23

比較決算表之分析 資金表之性質 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運用資本變動淨額 簡明資金表之格式 收益及損失項目之表示 有關固定項目各交易之處理 不影響資金表之事項 資金表編製工作示例 資金表工作底表之編製 資金表之應用及其應用上之限度 盈餘之運用

第三章 討論式及圖式報表45

討論式報表之形式及發展 說明式與技術式並用之報表 損益表之討論 資產負債表之討論 整個情事之討論 特殊情事之討論 有關會計技術之說明 附帶之討論 圖表之應用 圖形表 曲綫圖 柱形及條形圖 分層圖 圓形圖

第四章 決算表資料詳細分析舉例69

本例之性質及作用 運用資本情形 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 獲

利能力 營業資料之分析 股利政策 商譽之銷記 優先股份
之收回 固定資產之減少 資金表之編製 盈餘之運用

第五章 “等值貨幣”報表.....82

譯者引言 物價水準之變動與會計之關係 幣值變動之測量
換算為基圓之成本與重置成本之區別 幣值變動與運用資本之
關係 幣值變動對於固定資產負債之影響 未實現損益與已實
現損益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換算 損益表項目之換算 購買力
損益之追查

此章主要討論幣值變動對會計之影響。首先介紹物價指數之編製，其次說明幣值變動之測量方法，包括換算成本與重置成本之區別。接著探討幣值變動對資本運用、固定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並分析未實現與已實現損益之處理。最後討論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項目之換算，以及購買力損益之追查。

第六章 大額貨幣.....82

此章主要討論大額貨幣之會計處理。首先介紹大額貨幣之定義，其次說明其對會計之影響，包括對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最後討論大額貨幣之換算方法。

第七章 大額貨幣之換算.....82

此章主要討論大額貨幣之換算方法。首先介紹換算之原則，其次說明換算之步驟，包括對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換算。最後討論換算之結果及其對會計之影響。

第八章 國際會計之發展.....82

此章主要討論國際會計之發展趨勢。首先介紹國際會計之重要性，其次說明國際會計之發展方向，包括對會計準則之統一及對會計資訊之透明化。

第一章 比率分析法

會計報表之分析 近年以來，會計家對於各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在基本原理及技術方面，頗多改進，但在此等報表之分析解釋方面，則未能亦步亦趨。以一般大型及若干較小之公司而論，其所刊佈之會計資料，多可供分析之用，不必多費人力財力，以修正或補充其會計統計程序，而後能得可用之資料也。但將此等資料改譯為易於了解而富有意義之資料，使一般關心於各該企業之人，得閱讀之便利，則其技術與方法，或尚未發展成熟，或其技術方法雖已具備，而尚未為一般人所廣泛應用。其以一般會計家，近正專心致力於企業財務情形公開表示及查核證明等問題之適當解決，對於傳統方式之會計報表，似尚不願輕予增改。此或為會計報表分析解釋未能及時改造之一原因。此外，一般企業管理當局，似尚不願對於不參加公司管理權之股東，負責供給一切分析所需之資料。彼等認為一般投資人對於公司詳細情形，多無興趣，或對於公司會計報表，不論其方式及性質如何，多無分析解釋之能力。不過最近若干年來，企業界對於供給資金之人（不論股東或長期債權人）有權獲悉企業財務業務情形一點，已逐漸予以公認。因之在決算表之編製方面，已呈顯著進步，即在分析方面，亦有相當改進。蓋美國自在 1933 年設置“企業證券及交易所管理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以來，對於私營企業會計制度及報表之改進，曾作極大努力，吾人甚願該委員會，把握機會，對於私營企業之會計原則及實務積極建設性之壓力，以期續有改進焉。

上文所言，均假定企業資本之供給者，對於企業管理當局所能獲致

之重要會計資料，無不有權索取，但此一假定，在企業管理人員，每多托辭否認。不過在企業資本之供給者中，必有若干，對於企業之分析報表，不僅富有興趣，且有應用能力。觀於年來投資信托公司及投資專家顧問之增多，即可證明此說之非謬。

會計報表之分析解釋，對於企業管理當局之重要，實較對於其現在及未來之股東及債權人為尤甚。大型企業之管理當局，若無許多報表及分析資料之協助，恐對於其企業之主要情形，亦難胸有成竹，至於各項詳細情形，自更無法獲悉；現代會計之有待於改進者，蓋即在此一方面也。企業管理當局每自認為該業之“局內人”，對於其“內幕情形”或自認為洞悉無遺，其實彼等對於其企業之主要業務財務關係及動態，未必真有明晰及完全之認識耳。

根據於會計紀錄所供資料而作之分析，無論此等資料之搜集與編製，如何慎審及合理，若欲用之為瞭解及管制業務之工具，終不免有相當限度。不過吾人深信，會計報表之應用，尚未達充分發展之境域，故其分析解釋方法，尚待會計統計專家之繼續研究，及廣泛採用，以增加其效能焉。

吾人在另編討論定期決算表之內容及編製方法時，對於此等報表之應十分明瞭而富有意義，曾再三致意。為欲達此目的，吾人固可在報表中，充分使用適當之分類及排列方法，並加充分之註釋及附表。至於比較表、分析表、累積表及其他方法之應用，亦經論及。本編各章則擬對於會計報表之分析工作，作更進一步之論究，其內容將以下列五項為範圍：(1)比率之計算；(2)“資金”內容及流向之分析；(3)決算表內容之詳細討論；(4)圖表之應用；及(5)應用物價指數於比較報表之方法。

比率之定義及其主要方式

一般言之，某項財務比率，不過為會計

紀錄或報表所示兩項因素（或兩類因素）之量的關係或比例。如另用一種方式以解釋之，則所謂財務比率者，即將一企業之兩項相關情事或趨勢，作貨幣數量之比較是也。比率可用分數、小數或百分數表示之。例如某企業在某期內發生廣告成本 \$100,000，而該期銷貨達 \$2,000,000，則此兩項因素之比率為 $100,000/2,000,000$ ，或 0.05，或 5%。在此三式中，當以百分數一式最為通用。即如上項比率，可稱曰廣告成本為銷貨總額之 5%。

以比率法解釋會計報表中之資料，其意義建立在一種假定之上，即謂兩項情事本身之衡量，實不及其相互關係之重要，至少可謂此種相互關係之本體，亦自具有重要性。但此非即謂會計資料之一切可能的比較，均能產生有價值之結果也。

設以主要決算表之種類，作為比率分類之基礎，則各項財務比率可以分成三大類別，即（1）資產負債表比率；（2）損益表比率，及（3）兩表之共同比率是。

衡平權比率，即長期償債能力之表示 在資產負債表所能提供之比率中，有兩項（或兩類）最為重要，其一即為衡平權比率 Equity ratio。此一比率，表示業主及債權人兩類衡平權，對於企業資產總額之關係；其表示方式，可能有種種之不同，但下列各項比率則為其較主要者：（1）股本衡平權（在公司包括繳納資本及營業盈餘）對資產總額之比率；（2）股本衡平權對衡平權總額之比率；（3）股本衡平權對負債總額之比率；及（4）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其中尤以第一比率，能對於一項重要問題，（即在一企業全部資產中，究有若干為其業主所供給，或為其業主衡平權所代表？）作一切實答復。至於第二比率，在數量方面，實與第一比率相同，因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衡平權兩方數額，應可假定其為

相等也。第三比率，每被稱為“淨值負債”比率，其應用可稱最廣，但有時負債與淨值之界線，不易正確劃定，因而此項比率，未必能明白表示一企業之基本關係。至於第四比率，為第一比率之“餘數”Complement（兩率相加，其和為一）不過第一比率着重在股本觀點，而此則着重在負債觀點耳。

衡平權比率能將一企業之長期償債能力，作一鮮明之表示。一般言之，設“業主資本”Proprietary Capital 所佔比例甚高，則因不克償債而致清算改組之可能性，自甚微弱。按之實際情形，若干企業所以能在比較長久之商業衰落期間，支撐危局，渡過難關，其業主資本之雄厚，每為一最大原因。但在另一方面言之，衡平權比率之高，未必即為企業握有巨額運用資本之表示，亦未必為過去或將來獲利豐厚之表示。吾人應知一企業借入大宗資本，就其舉債事件之本身而言，未必為營業失敗之主要原因；且舉債營業對於股東可能發生之利益，在相當限度內，不可忽視。因之衡平權比率之高，不能遽斷定其為良好現象。

吾人在作此類比率之計算時，必須將估價“準備”等對銷項目，從資產額中減去，以求得“資產總額”，並應將一切負債“準備”，排除於股本衡平權之外。照廣義的解釋，股本衡平權應包括各類股東之權利。但一公司發有優先股份，而其優先權利之性質，與普通股本或順序較次股本之權利，顯處相反地位時，則其騰餘衡平權 Residual Equity 與全部資產間之關係所表示之比率，可能極為重要。一切盈餘項目，無論其為已未分配，均當包括於股本衡平權內，以作衡平權比率之計算，因在此項計算中，盈餘應為業主“資本”之一部份也。就美國各大型製造業公司而言，其衡平權比率多在 80% 與 95% 之間。一般鐵道及公用事業公司，向有舉債營業之不良習慣，其業主資本之比率，可能低至 35%，最高亦鮮有超過 65% 者。銀行一業，向來以利用他人資本著名，其股本衡平權對

資產總額之比率，鮮有超過 10% 者。是誠企業經營中之極端現象，而從未能爲之作有力之辯護也。

在此一類比率中，尚有各式比較次要之比率，可以計算。例如某類股本衡平權或某類負債對資產總額之比率，在某種情形下，可能富有意義。又如積存盈餘或原繳資本對資產總額之比率，時亦可予計算，但其爲用多不甚重要耳。

流動比率，即運用資本地位之表示。 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 爲資產負債表內可能兌得之第二種主要關係，就其傳統方式而言，以短期負債額除流動資產額即得。例如某一企業有流動資產 \$ 1,000,000 而其流動負債爲數 \$ 250,000，則其流動比率當爲 $1,000,000/250,000$ ，或 4 比 1。另有一種較此爲妥之方法，即以流動資產合流動負債之百分數，或以流動負債合流動資產之百分數，表示此項比率均可。若欲在此兩者之中，擇取其一，則當以後者爲更富意義。蓋吾人所需知者，爲流動資產被抵銷於短期負債之程度，以及運用資本淨額之比例，若以流動資產數額爲 100，而將流動負債及運用資本示爲此一基數之百分數，甚能適合此一需要也。設以上示數額爲例，吾人可稱流動負債爲流動資產之 25%，而其餘 75% 則代表運用資本。

考流動比率之被認爲一企業短期償債能力之表示，由來已久，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不過習俗上每以二比一爲此項比率之正常狀態，因而認爲滿意，則殊不可靠。蓋運用資本之需要，各業均有區別，即在同一企業，亦每因其業務之具有節季性而月有不同，二與一之比率爲可視爲正常耶？是以一企業所需流動資產，究屬幾何？此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在數量上，究應具有何種關係，方可稱爲正常？此等問題，祇有就各個企業之環境分別決定。年來一般企業家已漸知，廣儲流動資產以渡

長期不景氣之難關，或利用新來發展機會之重要。於此有一著例，即美國某一聞名之汽車製造公司，所製之車，原屬高貴一類，嗣值商業衰落，竟少銷路，該公司乃能利用時機，改置廠房設備，以造中等車輛，其所需資金，皆出於平日儲積之流動資產。其平日運用資本之地位，設不甚強，焉能有此卓越之成就？謹慎之企業管理當局，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不幸情事，時不忘懷，故多認為流動比率應經常維持於五比一與十比一之間，方稱滿意。

為流動資產計算總額時，應將一切不可靠之項目撥除不計，自毋待言。例如存貨一項中，如存有一年內難以售出之部份，或其變現價值，不甚可靠，則當以撥除不計為宜。投資有價證券部份，如其使用受有限制，則證券雖易出售，亦不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因由此而來之資金，不能自由使用於流動負債之清償也。同時吾人亦必注意，凡在短期內應予支付之一切負債，連同業已發生而特予估提之負債“準備”，均應包括於流動負債總額中。吾人應知如欲為流動比率作精密之計算，通常決算表中所示資料，每多不够詳細。

通常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中之若干資產，未必盡具迅速變現之性質，故以流動比率為企業立時償債能力之測驗，有時尙覺不甚可靠，因之或須用及一種更嚴格之測驗方法，以覘運用資本之情形及其立時償債之能力，此即所謂速動比率 Quick Ratio 是也。速動比率為現金、有價證券、(立可出售及使用者)及可靠短期應收帳帳之總數與短期負債額之比率。此一比率重在表示立可應用(或早經備用)之購買力與立應(或不久即應)償付之負債之關係。有時速動比率之計算，或仍不足表示一企業當時之償債能力，而須再進一步，以計算存庫及存銀行現金數額與短期負債額間之比率。

吾人不能否認，以流動比率為測驗運用資本情況之工具，自亦有其

數用上之限度。第一，此一比率對於流動資產，祇能作“定量分析”，而不克作“定性分析”，且對於不日即可實現之資金收入，及不久即將增加之負債，均不克予以計及。吾人在應用此項比率時，對於某日偶然發生之情況，尤不宜過份重視；因表示某日運用資本情況之流動比率，或非該企業之經常現象也。吾人如欲倚賴此一比率，而作決定，必須就許多日期，分別觀察，以求得其平均比率，及其比率之趨勢，方為可靠。如能將預期收支各款加入計算，以資參證，亦甚有益。

不日到期之公司債或長期負債，在計算流動比率時，應否列為流動負債？此一特殊問題之答復，應視當時情事而定。設此等長期負債之清償，已有準備金之提存，而此等準備金平時並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則自可不將此等將到期之長期負債，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依同理，如為購置固定資產或其他非流動之用途，提有現金準備，此等資金，亦應列於流動資產之外，以免算得之比率，發生歪曲現象。總之，吾人在解釋一企業之流動情形時，必須將其一切特殊情形，詳加考慮，方見周密。

其他資產負債表比率 除衡平權比率及流動比率外，將資產負債表項目，作種種可能的比較，就一般情形而論，並無若何重大意義。此種次要的比較，擇其較重要者言之，可有下列多種方式：(1)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對資產總額之比率，或某項資產（如存貨）對資產總額或某類資產額（如應收帳款或固定資產之類）之比率；(2)流動負債或固定負債對衡平權總額或業主衡平權額之比率，或某種負債（例如應付帳款）對其他種負債（例如應付票據）之比率；(3)某種股本衡平權對股本衡平權總額或對於他種股本衡平權之比率，或業主衡平權中之某一部份（例如累積盈餘）對股本衡平權總額或對某種股本衡平權之比率；(4)某類負債或某種股本衡平權對某項資產或某類資產之比率，例如應付帳款

對存貨之比率，抵押公司債對抵押資產之比率，盈餘對現金之比率等。至於相抵估價帳戶 *Contra-Valuation Account* 對其所抵資產原額之比率，（例如固定資產已提折舊準備對該項資產原成本或其他估計價值之比率）亦為資產負債表比率之一，而未列入上示四類之中。

此等次要比率，在詳究企業之對外信用，或將企業內部管理情形作特殊分析時，當有用處。有時某項比較，就企業一般情形而論，雖無何等重要意義，但在審計方面，則具有重要作用，因資產或收益管理方面之弊端與不經濟情形，每可藉此種比較而發現也。悉心觀察之查帳員，常能於極普通之財務關係中，發現非常嚴重之特殊情形，但其所注意者，自不以資產負債表各項目間之關係為限耳。

營業比率 *營業比率 Operating Ratio* 為表示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關係而作，在損益表比率中，堪稱最為重要。此一比率，即所以指示銷貨淨額或其他方式之營業收入數額中，用於成本之部份，計為若干，其“餘率” *Complement Ratio* 即營業淨收益對營業收入之比率，可以表示每一圓之銷貨額或營業收入中，究有收益幾角幾分。例如某一企業在某一期內之營業收入，共計 \$1,000,000，其應負擔之營業支出，（即費用）共為 \$750,000，則其營業比率為 75%，而其淨收益為營業收入之 25%。一企業應在可能範圍內，為其每一營業部份，或每類營業活動，分別計算其營業比率，不能僅以算得整個營業之營業比率為滿意。一般言之，營業比率以低為佳，但吾人亦應認識，營業比率之較低，非必即為具有強大收益能力之表示。

在計算營業比率時，所謂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可能作較狹義或較廣義之解釋。所謂較狹義之解釋，應以主要營業收入及不能不負擔之營業費用為限，所謂較廣義之解釋，可將一切附屬性之營業收入及間接性

之費用，一併加入計算。此兩種計算方法，各有用途，不妨許其並存。至於非常損失或利益，則通常均不計入營業收入或費用中。

表示某類營業支出或某項特定費用與營業收入之關係之比率，可視為營業比率之一種補充比率。例如銷貨成本（或所銷貨物之生產成本）對銷貨額之比率，銷售費用對銷貨額之比率，折舊及維持費用對銷貨額之比率，及收帳費用 Collection Expense 對賒銷額 Credit Sales 之比率等均是。下文第三章所示銷貨圓幣成分圖 Composition Chart of the Sales Dollar，即為此等百分數之表示，其對於內部管理之重要性，自甚顯著。蓋成本之有效管制，固不僅重在各項數額之個別觀察，尤重在其相互關係之連帶觀察也。

毛利合銷貨額之百分數，（即銷貨成本與銷貨額間之差額合銷貨額之百分數）為與營業比率具有連帶關係之一項比率。此一比率之意義及重要性，雖屬有限，但在分部營業成績之分析與統計，則頗具價值。至於“毛利”一項，在損益表內，固無單獨予以列示之必要，（此點在會計報表之編製編中論之甚詳）若損益表未將毛利一項，算出分列，則欲為毛利計算其對於銷貨額之百分率時，應注意其毛利額計算之正確，並使其不與淨利一項相混。

其他損益表比率 吾人有時或須求悉某類費用額對營業費用總額之比率，或對他類費用額之比率，例如銷售費用額對營業費用總額之比率，或對銷貨生產成本之比率，以及折舊費用對生產成本之比率等。此種比較，較之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總額之比較，意義稍遜，用途亦少。

另有一種損益表比率，表示可以負擔利息支出之收益與此等利息支出之關係，易言之，即表示某期營業所獲收益，計為此等利息支出之若干倍。例如某年收益，在負擔公司債利息支出之前，而在減除一切營

業支出之後，計為\$1,000,000，設是年公司債利息應支\$500,000，則其比率為200%，或二對一，意指所獲收益為應計利息之二倍也。設公司有優先股份之發行，亦可同樣為所獲收益，（即減除利息及所利得稅後之餘額）計算其為應派優先股利之倍數。或者，亦可為所獲收益，計算其為一切固定支出（包括利息及優先股利）之倍數。此等比率，能將某類投資人之權利，在該企業方面所能獲得之安全保障，提示明白，故亦堪稱重要。

淨利之分配於股利及盈餘，亦可用百分數方式表示之。例如某年淨利為\$1,000,000，分派股利\$750,000，吾人即知是年淨利用於股利之分派者為75%，餘有25%，滾入盈餘項下。此項比率，可以表示企業當局所採股利政策之穩健程度。

獲利能力 基於兩種主要決算表之資料而算得之比率，有一卓著而最為重要者，即所謂獲利率 Earning rate 是也。此一比率，可能有兩種不同方式；一為所利用之全部資產之獲利率，二為業主（或股東）衡平權之獲利率。

上述比率之第一方式，係從營業個體或管理當局之觀點，以表示一企業之經營成績，對於其資本之來源及結構，則非所問；是蓋以收益額之多少，衡量一切資產之利用，達到如何程度也。設欲將資本來源及結構不相類似之若干企業，或將一企業借入資本與業主資本迭有變化之前後年度，作一比較，以覘其經營成績之優劣，則此種比率之應用，實所必需。

至於此一比率之第二方式，表示減除利息及所利得稅後而可派予股本衡權之收益額，對於此等衡平權（包括繳納資本及營業盈餘）之比率。在決算表分析工作方面，此一比率之應用，實較表示全部資本獲利

率之比率爲廣，此乃因一般人士對於後一比率之用途，尙缺少充分之認識，且因金融界人士大都對於股份之獲利率，特加注意故耳。

一公司設發行有優先股份，其普通股本即應餘衡平權之獲利率，較“普通及優先兩類股東可能分派之全部收益”對於“兩類股份衡平權合計額”之比率，往往更有意義。

獲利能力之計算，是否可靠，大都視作爲計算基礎之會計資料是否正確而定。設以固定資產爲例，若將許多改良換新等資本支出作爲營業支出，或折舊耗減攤提等備抵數額，提存不免過多，則比率中之兩項數額，均將失其正確，所算得之比率，自亦顯不可靠。反之，如將不存在之資產，包括於資產項內，或折舊耗減攤提等備抵數額，提存不免太少，亦將發生同樣錯誤。因之一般企業所算得之獲利率，往往與事實完全不符，使用此種比率者，誠不可忽於審察，盲於選擇也。

即使會計資料之搜集，均係照最可靠之方法與程序而爲之，然從而算得之獲利率，仍不免具有天然之缺點，此誠不可忽視。吾人應知一切帳目，無非爲成本之紀錄，而一切資產之帳面餘額，大體言之，祇表示彼時尚未攤提之成本，而不克表示當時之市價。因之，以決算表爲基礎而算得之獲利率，不應釋爲投資時值所獲收益水準之表示。

企業獲利率之決定 在計算“全部資本”或管理觀點之獲利率時，有若干問題同時發生於比率之分子與分母。第一爲所利得稅應予如何處理問題。考政府向企業徵收稅款，非因其對於企業有任何投資關係，因之企業所繳稅款，自不能視爲衡平權人對於利益之分配。從此一觀點而言，吾人計算一切衡平權人可分派之利益數額時，似應將此種稅款先行減除。但從管理當局之觀點言，又似有理由可以主張，所謂企業之淨利益，允宜將應繳稅款及可供派付利息及股利之數額，一併計算在內。蓋